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25年3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 "天衡所") 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《大千生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0) .

近日,公司收到天衡所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,现将具体情 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天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,原委派张军先生为项目合伙人、何玉 勤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牛志红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,为公司提供2025 年度审计服务。因何玉勤女士已离职,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,天 衡所现委派张兰端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,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,天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 合伙人为张军先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兰端女士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牛志 红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(一) 基本信息

张兰端女士,202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,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2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,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参与的上市公司项目5家,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项目0家。

(二) 诚信记录

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(三)独立性

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(四)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 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7日